



農業部

115 年度科技農企業雙軸轉型躍升發展科技計畫

第十一屆科技農企業經營管理菁英班

AMEP

招生簡章

主辦單位：農業部

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

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

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

一、課程緣起

農業部為強化國內農企業管理量能，設計兼具實用與前瞻性之專業經管訓練課程，以協助科技農企業中高階管理者及農業部產業輔導人員，掌握農業科技產業發展重要趨勢、建立全面性經營策略及管理思維、熟悉數位工具應用於產銷管理做法，期強化業者決策能力及產輔人員輔導量能。面對AI浪潮引發的職能結構變革，本年度課程設計精準聚焦「傳統管理升級至AI驅動決策」的思維轉型，將數據洞察深度整合於各課程實務中，透過系統化訓練賦予管理幹部更強的調適力，協助農企業化解轉型陣痛，順利跨越至數位新局，實現永續經營。

二、報名資格

- (一) 戶籍設於國內之中華民國公民，目前服務於農業科技研發、推廣、行銷之公民營企業、財團法人研究機構、農漁會、農業相關學/協會與農業產業鏈相關其他行業者。
- (二) 農業部及所屬機關產業輔導相關人員(由農業部推薦，不對外開放)。
- (三) 為鼓勵學員持續精進，AMEP 班結訓學員酌予優先考量。

三、課程規劃

(一) 課程內容

分為**發展趨勢、經營策略、供應鏈管理、數位應用**四個模組課程，課程架構立基於企業治理，將「AI 決策」與「組織韌性」轉化為課程核心驅動力，從農業科技全球發展趨勢、經營策略建構布局，延伸至具備韌性與淨零減碳之供應鏈管理理論及推動實務探討，聚焦數位/AI 工具於數據決策、行銷與產銷結合之應用，並增設「組織變革溝通」與「問題解決」主題課程，藉由專家講授理論搭配業者實務經驗分享、小組互動討論及校外參訪等多元上課方式，強化學員間彼此互動與解決陌生問題之能力，提高學習意願與成效，師資及課程內容如附件 1。

(二) 上課時間

115 年 7 月 3 日(五)至 10 月 2 日(五)，隔週週五及週六 9:30 至 16:30 上課，共進行至少 90 小時課程。

(三) 上課地點

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（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07 號）。

(四) 結業證明

學員修業期滿，缺課次數未超過全期上課次數五分之一，且繳交期末報

告者，由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核發推廣教育證明書。

(五) 學費規定

1. 由農業部部分補助，受訓學員需自行負擔新臺幣壹萬捌仟元，於規定日期內一次繳納，學員於**115年5月15日前報名且之後獲通知錄取者可享早鳥方案**，學費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。
2. 學費退費規定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，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二分之一，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，不予退還。

四、招收人數

預定招收50名學員（含農業部及所屬機關人員10名、業界人士40名），學員組成比例視實際報名情形調整，承辦單位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權利。

五、報名時間及方式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**115年5月31日(日)**截止，以提交時間為準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業界人士採線上報名(<https://forms.gle/zugn4o3cJM6kc1eD7>)。
- (三) 報名檢附上傳資料（請以姓名為檔名）
 1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
 2. 大頭照
 3. 現職工作名片
 4. 其他農業相關資料（如發明或專利、特殊榮譽、專業證照、上課證書/證明、推薦函等佐證資料，每類別提供一項即可，無則免附，本項資料亦列入計分）。
 5. 所提供資料內容如有虛偽不實陳述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四) 簡章及附件電子檔可至科技農企業資訊網(<https://www.agribiz.tw/>)「最新消息/活動訊息快遞」下載。

六、評選原則

承辦單位將邀請委員依下列條件評選學員：

- (一) 形式要件：符合報名資格及繳交文件齊全。
- (二) 學經歷、工作內容與農業經營管理相關性、自傳、服務單位規模及其他。
- (三) 地區別、產業別等整體考量。
- (四) 科技農企業菁創獎得獎單位得酌予優先考量。

七、錄取通知

- (一) 預計正取 50 名學員 (含農業部部內人員 10 名、業界人士 40 名)，備取若干名。
- (二) 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5 日(一)前公告於科技農企業資訊網 (<https://www.agribiz.tw/>)，正取者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。

八、註冊及報到

正取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，逾期視同棄權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；備取遞補者同樣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繳費，逾期棄權。

九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本班為研習班(非學分班)，不授予學分、學位證書且不發成績單。
- (二) 本課程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- (三) 本班無法辦理休學及延期就讀，均須於本期修習完畢，且無補課機制。
- (四) 經錄取之學員如經查證資格不符，或所繳文件有偽造、冒用、塗改等情形，即取消錄取資格或勒令退訓，且不予退費，不發給任何研習證明；若於結業後始發現上述情事，將公告並撤銷其推廣教育證明書。
- (五) 學員於修習期間應遵守承辦單位相關規定，如有不當行為、干擾授課或影響其他學員之學習，經通知仍未改善者，承辦單位得取消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
- (六) 患有或疑似患有法定傳染病者，承辦單位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。
- (七) 如遇天然災害(颱風、地震、洪水、豪雨)，臺北市政府宣布停課，當日課程將另擇日補課，惟時間須與任課老師協商後再行通知。
- (八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承辦單位保留修改簡章之權利。

十、諮詢窗口

如對課程有任何疑問，請洽中衛發展中心農業創新組諮詢：

姓名	電話	E-mail
王淑敏	(02)2391-1368 轉 8764	c0764@csd.org.tw
王玟喬	(02)2391-1368 轉 1712	c1712@csd.org.tw

附件1

第十一屆科技農企業經營管理菁英班(AMEP)課程表

1. 課程模組名稱：發展趨勢

本模組將引導學員了解農業部在農業科技投入成果，對接國際農業科技前瞻發展趨勢，同時剖析全球局勢變化對產業和消費趨勢的影響，透過從「觀察趨勢」到「重新定義價值」的策略引導，協助學員擴大經營視野，提前佈局因應。

序號	課程名稱	師資	時數
1	新農業科技政策與執行成果	李紅曦/農業部農業科技司司長	1
2	農業科技產業全球發展趨勢	林裕彬/臺大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長	2
3	全球經濟趨勢解析與未來消費趨勢觀察	林原慶/未來流通研究所總監暨共同創辦人	3
合計			6

2. 課程模組名稱：經營策略

本模組旨在協助學員於 AI 浪潮下重塑高階認知與戰略思維，課程從經典策略理論出發，深度融入 AI 時代的決策邏輯，延伸到國際化策略布局、財務成本分析、風險管控及創新轉型等關鍵維度，並增設「組織變革溝通」專題，協助學員化解新技術導入的組織阻力，導引學員建立「人機協作」的全局經營觀，將 AI 轉化為組織獲利與永續競爭力的核心動能。

序號	課程名稱	師資	時數
1	贏在佈局：企業策略管理與藍圖建構(含業者分享)	孫憶明/臺大創新設計學院領導學程 兼任副教授 許偉哲/綠藤生物科技(股)公司董事長	6
2	農企業進化論：創新升級與轉型布局(含業者分享)	賴宏誌/臺大智慧生活科技整合與創新研究中心策略長 寶田股份有限公司(微熱山丘)-邀請中	6
3	打造 AI 時代不被取代的思考力：解決問題理論與實務	李聖珉/臺大創新設計學院領導學程 兼任教授	3
4	變革中的代際共融：跨世代變革領導力	郭佳瑋/臺大工商管理學系教授兼進修推廣學院院長	3
5	洞察經營本質：從財務觀點解析農企業決策關鍵	何率慈/臺大農業經濟系助理教授	3

序號	課程名稱	師資	時數
6	從價值到增值：戰略驅動下的企業投融資實戰課	何耕宇/臺大財務金融學系教授兼管理學院副院長暨 EMBA 執行長	3
7	人才致勝：農企業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與組織發展實務(含業者分享)	王俊豪/臺大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教授 黃惠玲/瓜瓜園企業(股)公司副總經理	3
合計			27

3. 課程模組名稱：供應鏈管理

本模組教導學員了解韌性農業供應鏈的意涵與管理基礎理論，培養運用 AI 技術強化供應鏈韌性，建立從被動穩定供應到自主回應的能力；探討綠色永續及數位工具優化導入供應鏈推動做法，協助管理者建立一套具備數據驅動、低碳永續且能動態因應市場波動的現代化農業產銷體系。

序號	課程名稱	師資	時數
1	韌性農業供應鏈：策略、風險與創新	陳郁蕙/臺大農業經濟學系教授	3
2	永續精實綠色價值流工作坊	王渙真/中衛發展中心企業輔導部經理	3
3	農業淨零減碳價值鏈串聯與 ESG 企業實務(含日本案例分享)	潘述元/臺大生物環境系統學系副教授 折笠俊輔/公益財團法人流通經濟研究所常務理事兼主席研究員(視訊)	6
4	共創價值鏈：農產通路與智慧物流的跨域協同實務(實地參訪)	穰穎宣/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水元仁志/日商樂比亞(股)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-邀請中	6
5	從開發到上架：產品上架與穩健獲利戰略	葉立翔/主婦聯盟生產合作社產品部經理	2
6	從「產品邏輯」到「生態系邏輯」-以天和鮮物推動「澎湖優鮮」伴手禮為例	陳瑞榮/農業部農業科技司副司長	2
7	校外教學	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	12
合計			34

4. 課程模組名稱：數位應用

本模組聚焦數位科技與 AI 應用趨勢，協助農企業掌握智慧生產、數據分析與人工智慧導入之核心能力。課程涵蓋數位轉型實踐、數據驅動決策、管理者 AI 思維建立，以及 AI 於行銷推廣之實務應用，並結合業者經驗分享，引導學員運用科技優化營運模式，提升決策效率與市場競爭力，打造具前瞻性與創新力之智慧農業經營模式。

序號	課程名稱	師資	時數
1	解鎖農業競爭力：智慧生產與數位轉型實踐(含業者分享)	張宏浩/臺大農業經濟系特聘教授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兼副院長 吳君孝/悠由數據應用(股)公司創辦人暨總經理	6
2	數據煉金術：從感性經驗到理性決策的農業升級	陳碧勳/麻布數據科技(股)公司策略長暨共同創辦人 李采慧/日正食品工業(股)公司總經理-邀請中	3
3	智勝新局：打造管理者 AI 決策思維	孔令傑/臺大資訊管理學系副教授兼進修推廣學院副院長	3
4	創造高值解方：農業 AI 應用實務	林彥廷/菖威國際(股)公司負責人 大成長城企業(股)公司-邀請中	3
5	洞察市場：AI 在行銷的關鍵應用	黃聖閔/撼星數位行銷(股)公司執行長	3
合計			18

5. 期末報告

序號	課程名稱	師資	時數
1	期末報告發表	張宏浩/臺大農業經濟系特聘教授兼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副院長 孔令傑/臺大資訊管理學系副教授兼進修推廣學院副院長	6
合計			6

※承辦單位保留全部課程安排及師資調整異動之權利

附件 2

第十一屆科技農企業經營管理菁英班報名表

一、基本資料表

報名編號

※此欄勿填寫

中文姓名						2 吋照片 1 張	
英文姓名	_____ (姓), _____ (名) (拼法應與護照一致)	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年齡	歲	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最高學歷	學校 名稱				系所		學位
服務單位					職稱		
產業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林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畜牧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)_____						
服務單位 地址	□□□ (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)						
聯絡電話	(O)				手機		
E-mail	(務必填寫)						
通訊 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服務單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：				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：		關係：			電話：	
其他	1. 是否為青年農民(有加入縣市青農聯誼會或為百大青農)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青農聯誼會_____；百大青農屆數_____)						
	2. 是否為農企業(具公司行號登記或合作社)二代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

*本人保證所填報名資料均屬事實，如有不實，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退訓之裁決。

二、工作經歷

*請詳填以下各項資料，本資料僅供審查之用，絕對保密。

工作 經 歷	服務單位 (由近至遠填寫)	部門	職稱	起迄年	工作內容摘要
農業相關工作年資(至 115 年 5 月底止)			年		月
發明或專利			請附證書或其他證明影本		
特殊榮譽			請附獎項照片或影本		
農業相關證照			請附證照影本		
曾參與農業部人才培訓或農民學院課程			請附上課證明或證書影本，列舉 3 種以內即可		

三、目前工作說明

服務單位		單位統編	
主要產品/服務	(務必填寫)	單位員工人數 (以農業部門為主)	(務必填寫)
服務單位介紹 (300 字內)			
負責工作概述 (條列式)			

*本人保證所填報名資料均屬事實，如有不實，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退訓之裁決。

簽名或蓋章

服務單位用印

四、自傳及預期學習成果

自傳 (個人簡介)	
報考動機	
希望從課程中 學習事項	
結訓後預計應 用方向和效益	
其他	

(本表若不敷填寫，請另加續頁)

附件 3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農業部及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中心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中心受農業部委託辦理「第十一屆科技農企業經營管理菁英班 AMEP」，因課程活動辦理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性別、職業、教育、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中心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中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中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本中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五)請求刪除。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本中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- 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八、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本中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。
- 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中心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中心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